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8/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2月18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司徒華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
麥清雄先生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5)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歐禮義先生

議程第IV項

副行政署長
趙崇灝女士

助理行政署長
梁振榮先生

政務主任(行政)
李秀鳳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493/00-01號文件)

2000年10月3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CB(2)487/00-0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香港律師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制發展提供的文件。

III.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例
(立法會CB(2)513/00-01(02)號文件)

3.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在2000年10月3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提出初步立法建議。為使立法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政府當局將爭取在2001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而非按照較早前所建議，在2001年年中才提交條例草案。他希望委員盡快就初步立法建議提出意見，以便政府當局草擬條例草案。

選舉委員會(“選委會”)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負責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亦即在2000年7月為選舉第二屆立法會6位議員而組成的選委會。

5. 楊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當局罔顧委員以往多番提出的要求，並無盡早公布所作的決定。他表示，此一做法令人懷疑政府當局有意拖延，待得知及認為選委會的成員組合有利行政長官競選連任，才就此事作出決定。他認為，政府當局遲遲未有公布所作決定的做法，會進一步損害選委會及行政長官選舉的公信力。

6.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負責研究《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的法案委員會在審議該條例時，委員曾問及《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訂的選委會，是否與負責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相同。政府當局曾向法案委員會表示，當局當時的工作是處理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的選舉安排，而《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所訂的選委會是負責選出第二屆立法會6位議員。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間就行政長官選舉另行提交條例草案。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現可就行政長官選舉提出初步建議，供委員考慮。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就兩項處理不同事宜的法例訂定先後次序，實屬正常的做法。

7. 關於選委會及行政長官選舉是否具有公信力的問題，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即將提交的《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將完全符合《基本法》，並須由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才可制定成為法例。既然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將根據本地法例及《基本法》的條文進行，他看不到該次選舉為何缺乏公信力。

8. 楊孝華議員認為，雖然政府當局的決定符合《基本法》，但延遲公布有關決定的做法並不恰當。他表示，儘管部分選委會委員已作好準備，亦會負責選舉行政長官，卻不可排除有人會因政府當局的決定提起訴訟的可能性。主席質疑，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之前可否處理有關訴訟的問題。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不會就假設性的問題置評。

9. 若干委員表示，部分人士或許認為在2000年7月舉行的選委會選舉屬“小圈子”形式的選舉，而且只負責選出6位立法會議員，並以此為理由杯葛該次選舉。有關人士如知道選委會亦負責選舉行政長官，或會採取

不同的做法。政府當局並無盡早澄清在2000年7月組成的選委會各項職能，已剝奪一些人加入選委會的權利。為了對該等人士公平起見，張文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重選選委會。

10.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他無法就個別人士是否參選選委會選舉的決定置評。然而，他不贊同張議員的意見，不認為政府當局已剝奪某些人加入選委會的權利。他憶述政制事務局局長曾在2000年6月公開表示，某人如有興趣參與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亦應同樣有興趣參與第二屆立法會選舉。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進行另一次選委會選舉的可能性應不存在。

11. 主席表示，事情的癥結在於政府當局從無向議員證實《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選委會是否指同一個選委會。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亦從無表示該兩個選委會並非指同一個選委會。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反對“小圈子”形式的選舉，因此即使她是選委會委員，亦沒有投票選出第二屆立法會6名議員。同樣，儘管第二任行政長官選舉的選舉程序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而訂定，她不會參與有關的選舉。她認為政府當局為在2000年7月組成的選委會加入一項額外職能是不恰當的做法。她詢問，在某組織組成後才為該組織加入一項重要職能是否可以接納的立法原則，以及有否以此方式立法的先例。

13.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表示，他肯定曾有組織在組成後才獲賦予額外的職能。他補充，鑒於《基本法》已訂明選委會的職能，政府當局有責任在本地法例中落實《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補充，這是關乎為處理兩項不同法例而訂定先後次序的問題，而非賦予選委會額外職能的問題。

14. 司徒華議員詢問，除了根據《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成立的選委會外，另行成立一個新的選委會，以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做法會否抵觸《基本法》。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的看法已載於文件第3段，該段載述，“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行政長官由一個選委會選出。這個選委會亦即2000年7月為選舉第二屆立法會6位立法會議員而組成的選委會……”。主席要求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提交就此事徵詢所得的法律意見。

15. 吳靄儀議員表示，雖然她認為附件一及附件二所提述的選委會指同一個選委會，但她注意到部分人士

政府當局

有其他看法。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及何時有所決定，認為該兩個選委會指同一個選委會。依她之見，倘若政府一開始便知道兩者指同一個選委會，並故意把公眾和議員蒙在鼓裏，政府當局的誠信應受到質疑。

16.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並不同意政府在選委會的問題上誤導公眾及議員。他重申他較早前提出的意見，即選委會負責選舉第二屆立法會6位議員及第二任行政長官的職能，已在《基本法》內訂明。政府當局只不過嘗試分兩個階段制定有關的本地法例。

17. 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若干委員進一步提出的疑問時表示，在2000年3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主席曾就《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述的選委會的地位提出質詢，當時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仍未得出任何結論。政府當局認為就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制訂立法建議後才處理此一問題，是較妥善的做法。

18. 主席表示，倘若選委會是根據《基本法》附件一組成，而在組成時又具有選舉行政長官的職能，附件一及附件二所訂的選委會便是同一個選委會。儘管在2000年7月組成的選委會符合附件一的規定，但該選委會是根據附件二組成，並只為選舉6位立法會議員而設，因此可以爭辯此一選委會不可能視作附件一所述的選委會及負責選舉第二任行政長官的選委會。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以書面回應主席的意見。

政府當局

選委會的委員名單

19. 楊耀忠議員注意到選委會的任期為5年，並詢問5年任期是否亦適用於選委會委員。田北俊議員表示，部分選委會委員是基於其公職身份(例如團體／機構的主席)而當選，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機制，以便在該等選委會委員不再擔任有關公職職位時，更改選委會的委員名單。

2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訂明更新選委會當然委員(即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地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的機制。經選舉或提名產生的其他選委會委員中若有人去世、請辭或不再符合資格登記為立法會地方選區的選民，政府當局建議透過補選更新選委會的委員名單，至於宗教界界別分組，則透過提名填補所出現的席位空缺。任何補選將於行政長官選舉之前舉行。田議員又詢問，某人如欲辭去選委會委員一職，是否需要給予理由。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於聽取委員對此事的看法。

21. 田議員詢問，如某位立法會議員不擬在行政長官選舉中投票，他的選委會委員席位可否由他人填補。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基本法》訂明立法會議員有權成為選委會當然委員，此一權利不可輕易免除。

在行政長官選舉中的非法及舞弊行為

22. 劉慧卿議員詢問，現時有否法例防止出現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非法及舞弊行為。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及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解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有條文均已生效，並適用於行政長官選舉。然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若干條文只會在《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所訂的選舉安排就緒後，才可有效地應用於行政長官選舉。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若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遲遲未能制定成為法例，便不會因《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無法規管非法及舞弊行為而導致出現法律真空的情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哪些類別的非法及舞弊行為受《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規管。署理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以書面作出回覆。

政府當局

IV. 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

(立法會 CB(2)498/00-01(03)、513/00-01(01)及 LS41/00-01號文件)

23. 法律顧問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於1993年對《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所作修訂的背景，以及法律事務部就延展根據“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附屬法例的期限提出的建議(立法會 LS41/00-01號文件)。

24. 副行政署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提供的兩份文件(立法會 CB(2)498/00-01(03)及 513/00-01(01)號文件)。當局在後一份文件提出兩個延展附屬法例審議期限的方案。副行政署長表示，政府當局的方案(一)建議將審議期限由現時“一次立法會會議”，延展至“一次立法會會議或21天(兩者以較後者為準)”，而這方案其實與主席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相同。

25. 部分委員支持法律事務部所提出的首項建議(立法會 LS41/00-01號文件第7段)。該部建議將審議期限定為28天另加21天延展期，但如在21天期限屆滿時並無

立法會會議舉行，則有關的延展期將被視作進一步延展至該21天期限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

26.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倘若延展期適逢立法會休會時間，該項建議或會一再拖長審議期限。主席表示，擬議的延展期不會過長，因為除夏季休會外，立法會會期內的休會時間通常只維持兩周左右。法律顧問指出，鑒於現行安排有時間限制，為研究附屬法例而成立的部分小組委員會只能向內務委員會作口頭匯報，而非提交書面報告。他認為擬議的延展期會改善有關情況。

27. 副行政署長表示，她同樣關注田議員所提出的問題。根據過往經驗，又鑒於許多附屬法例簡單，並無爭議，她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方案(一)屬適當的做法，因為該方案能夠平衡兩方面的需要，即既要讓立法會議員在有需要時，有更多時間審議複雜及／或大篇幅或對有關方面造成重大影響的附屬法例，又要確保簡單、不複雜的附屬法例能盡快完成審議程序。然而，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會考慮法律事務部提出的首項建議，並在適當時間向委員作出匯報。

政府當局

V.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 —— 主要官員問責制度 (立法會CB(2)498/00-01(04)至(06)號文件)

28. 劉慧卿議員提述立法會CB(2)498/00-01(04)號文件第9段，該段載述諮詢公眾的事項，以及她和楊森議員的各項建議。劉議員提議對該等事項作出適當的修改。

29. 關於擬議的海外職務訪問，主席建議除倫敦、巴黎及柏林外，代表團亦應前往愛丁堡訪問，以便取得有關蘇格蘭國會將權力下放的第一手資料。出席會議的委員對此並無異議。

30. 由於會議已超時舉行，委員同意此議項應押後至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VI.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31. 委員同意將此議項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VII. 下次會議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498/00-01(01)及(02)號文件)

32. 委員同意在2001年1月15日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與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的法例；
- (b) 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 (c) 主要官員問責制度；及
- (d) 香港特別行政區排名表。

政府當局

有關最後一項，吳靄儀議員建議要求政府當局就外國慣例提供資料，例如其他國家有否類似的排名表，制訂排名表的目的、排名表所載的人士、決定排名次序的準則等。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33.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2月2日